

# 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

## 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 2024年“3+2”中高职衔接办学项目招生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和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保证学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转段考核、招生录取工作顺利进行，切实维护学校和考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京教函【2024】135号文件精神，结合对口中职学校和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招生工作坚持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学校招生工作接受学校纪检部门、考生、家长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 第二章 学校概况

**第三条** 院校名称：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第四条** 院校国标代码：1105



**第五条** 学校地址：

校本部：北京市朝阳区芳园西路5号

东坝校区：北京市朝阳区东坝红松园北里甲1号

花乡校区：北京市丰台区花乡辛庄90号

**第六条** 办学层次：高职（专科两年制）

**第七条** 办学性质：公办普通高等学校

**第八条** 办学类型：全日制

**第九条** 学校主管单位：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学校业务主管单位：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第十条** 毕（结）业颁证：按国家招生管理规定录取并取得本校正式学籍的学生，在校期间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理论和实践教学环节，成绩合格，获得规定的学分，达到毕（结）业要求者，颁发相应普通高等学校毕（结）业证书。颁发证书学校名称：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证书种类：普通高等学校毕（结）业证书。退学学生，视具体情况发放肄业证书或写实性学习证明。

### **第三章 招生对象及计划**

**第十一条** 转段考核对象

2021年被试点中职学校录取并在和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对接的相关专业“3+2”中高职衔接办学项目班就读，符合京教职成〔2021〕2号等文件要求，具有正式学籍和符



合 2024 北京市普通高考报名条件条件的学生，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升学考试有关规定的省外户籍的学生。试点专业“3+2”中高职衔接办学项目班学生身份，以中职学段招生录取时身份为准。

**第十二条** 学校执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教育考试院中等招生工作委员会下达的中高职贯通培养“3+2”中高职衔接办学项目转段考核招生计划。

**第十三条** 中高职贯通培养“3+2”中高职衔接办学项目学制五年，其中中职学段三年，高职学段二年。

#### **第四章 考核工作程序**

**第十四条** 中职学校组织和推荐合作专业学生报考，非合作专业学生不得报考。登录我校网站 [www.bitc.edu.cn](http://www.bitc.edu.cn)，按照“3+2”中高职衔接办学项目学生网上信息采集系要求，输入考生信息，填写高职报名表；学生信息采集工作由我校负责，转段学生信息采集工作通常在 5 月底。

**第十五条** 转段考核满分为 200 分，由文化基础课成绩（笔试）和专业核心技能课成绩（面试）组成。笔试试卷由语文、数学、英语以及心理常识四部分组成，作为中职学段成绩文化基础课成绩，满分为 100 分，笔试时间 150 分钟。选择 1-2 门中职学段的专业核心技能课进行专业核心技能课转段考核（面试），满分为 100 分，面试时间 30 分钟。

**第十六条** 转段考核的考点设在高职学校。高职学校负责统



筹转段考核组织工作，并依据转段考核工作方案，组织命题，会同对口中职学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转段考核工作。

## 第五章 招生程序和录取原则

**第十七条** 依据转段考核工作方案，我校按文化基础课成绩（笔试）和专业课成绩（面试）计算总分，拟录取的考生转段考核总成绩不低于满分的 60%，即转段考核总成绩不低于 120 分。

**第十八条** 2024 年按照考生总成绩在符合最低录取分数线以上的基础上，由高分到低分依次顺序录取，设置各对口中职学校淘汰率一般不超过 5%，通过考试的学生，即可进入高等职业院校学习。据市教委规划处最终下达的招生计划，会同中职学校确定拟录取考生名单和未录取学生名单，并在学校招生信息网及对口中职学校将拟录取考生名单公示 7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学校将拟录取名单报市高等招生办公室审核并办理正式录取手续。学校将市高等招生办公室审核通过的录取名单在招生信息网上公布。

根据北京市职业院校中高职衔接贯通培养“3+2”中高职衔接办学项目有关工作规定，已被“3+2”中高职衔接办学项目高职学段录取的学生不得参加其他类型的高职院校招生考试。

**第十九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积极推进高等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学〔2013〕3 号）等文件精神，



考核对象在校期间获政府奖学金或本专业相关的由教育部主办或联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或由北京市教委主办或联办的省（市）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由我校会同中职学校填写《职业院校中高职衔接“3+2”中高职衔接办学项目试点免予考核申请表》，经北京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复核、市高等招生办公室审核通过，公示无异议后，可以免予参加我校考核，准予免试就读我校相对应专业。对于考核对象（包含个人或团体）获得其它国家级以上文艺、体育类等各类特长获奖和证书，根据本人需要可以单独提出申请，通过我校招生工作委员会审核通过后，享受免于考核升入对应高职专业入学的待遇。

**第二十条** 转段考核的学生须在中职学段毕业后取得中等职业教育毕业学历证书。已被正式录取的学生在中职学校按照一体化人才培养方案继续完成中职学段的学习，第四学年进入我校试点专业学习。未取得中等职业教育毕业证书的考核对象不具备参加转段考试的资格，可推迟一年在取得相应中等职业教育毕业证书后再申请参加转段考试。在中职三年学习阶段受过公安机关处罚和学校纪律处分未撤销的考核对象，不具备参加转段考试的资格。

**第二十一条** 受两年制大专学制的影响，录取和就读期间学校不给予调整专业。

**第二十二条** 符合第十一条招生对象条件要求，被确定为拟



录取状态的考生须在中职学段第五学期结束前向我校提交相关各类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学生的一寸免冠照片（入校转段考试时统一进行入学相片采集），由学校向市高等招生办公室统一办理正式录取手续。被拟录取的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相关证书的，将不能办理正式录取手续，并按相关规定注销其录取资格。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在双方合办中职学校和高职学校盖章后正式生效，并对社会公布，接受考生和家长的监督。“3+2”中高职衔接办学项目转段录取的学生须按照章程要求在中职学校官网和高职学校官网进行7天公示，公示期内接受考生及家长的电话和书面质询，最终解释权由我校招生工作委员会进行解释。

## **第六章 招生时间安排及报名流程**

**第二十四条** 时间安排及报名流程

（一）2024年5月10日前，会同中职学校制定转段选拔考核招生章程初稿。

（二）2024年5月19日前，上报“3+2”中高职衔接办学项目转段考核招生章程初稿。转段考核前，在我校招生信息网公布招生章程和各专业考核方案。

（三）2024年5月31日前，对口中职学校推荐组织“3+2”中高职衔接办学项目合作专业学生进行网上报名，采集对象学生基本信息，并将推荐参加转段选拔考核的学生



名单及中职毕业资格在中职学校公示3个工作日。通过公示的推荐学生获得高职学院的准考证并有资格进入“3+2”中高职衔接办学项目升学考核环节。

(四) 2024年6月30日前，组织考核等相关测评。

(五) 2024年7月10日前，联合对口中职学校将转段考核总成绩面向社会公示7个工作日，7月25日前将公示无异议的学生成绩录入普通高考录取系统，报市高等招生办公室。

(六) 我校招生领导小组在符合报考条件的学生中，按文化基础课成绩和专业核心技能课成绩总分从高到低顺序，依据市教委规划处最终下达的招生计划，会同中职学校确定拟录取考生名单，面向社会进行不少于10个工作日的公示。

(七) 2024年9月与普通高考录取新生同步办理报到入学手续。正式录取的学生须在中职学段毕业后取得中等职业教育毕业学历证书，并上报我校进行核查。

**第二十五条** 以上具体时间安排以北京市教育考试院时间进度为准，须考生随时关注我校的招生信息网。

## **第七章 “3+2”中高职衔接办学项目录取学生资格复查和 新生注册**

**第二十六条** 经我校录取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缴纳学费注册。逾期未注册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二十七条** 录取学生应在报到注册时提交中职毕业学历



证书、专业技能等级证书或免试录取证明材料等，否则注销其高职学籍。新生入学三个月内，学校将对学生的政治、文化、健康等方面进行复查。对在报名和考试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纪违规行为者，将按规定取消入学资格；同时按教育部令第33号《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处理。考生的违规情况将报北京市教育考试院高等招生办公室，记入高考诚信电子档案。

## 第八章 组织保障

**第二十八条** 学校设立由党政主要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相关中职学校负责人组成的对口“3+2”中高职衔接办学项目转段考核、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贯彻执行教育部和市高等招生委员会有关对口“3+2”中高职衔接办学项目转段考核、招生录取工作政策，负责制定招生章程、招生规定和实施细则，领导、监督“3+2”中高职衔接办学项目转段考核、录取工作的具体实施，协调处理“3+2”中高职衔接办学项目转段考核、招生录取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第二十九条** 学校设立由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为组长的考务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做好命题及巡考等工作。

**第三十条** 学校设立由分管招生工作的校领导为组长的录取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做好招生宣传、报名审核、录取等工作。

**第三十一条** 学校设立由纪委书记为组长的招生监督小组，



负责招生工作全程的监督，受理涉及违反招考纪律的举报、投诉。学校招生、考核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招生纪律和有关考试命题的规定，主动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三十二条** 按照“阳光工程”的精神和要求，严格保密制度，贯彻“分级管理、逐级负责”的原则，认真做好各项工作。

**第三十三条** 学校选派政策理论水平高、工作认真负责、作风正派、办事公道的教师和管理人员参加录取工作。凡有直系亲属当年报考者不得参与招生考试工作。

**第三十四条** 加强招生考试人员的培训和政策宣传工作，实施“阳光工程”，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 第九章 收费标准

**第三十五条** 学生报考费、学费、住宿费的收费标准按照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物价局有关文件执行。

(一)学费：普通类专业学费 6000/年。美术类专业 8000/年。

(二)住宿费：650-900 元/学年。

## 第十章 资助学生政策

**第三十六条** 国家助学贷款、奖学金、助学金等助学措施按照教育部、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和我校相关规定执行。



## 第十一章 体检标准

**第三十七条** 我校录取考生的体检标准按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已录取的考生如查出高考体检不符合相关规定，学院将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取消其录取资格。

## 第十二章 招生工作的咨询、监督与申诉

### 第三十八条 招生政策咨询

联系部门：招生办公室

联系人：王静

咨询电话：64353978、64374282、63724636

电子邮箱：zsb@bitc.edu.cn

### 第三十九条 考务及成绩咨询

联系部门：教务处

联系人：王璐

联系电话：010-85305011

电子邮箱：wanglu-a@bitc.edu.cn

### 第四十条 招生工作的监督与投诉

联系部门：纪检监察处

联系人：刘钧



监督电话：010-85305314

传真电话：010-64373421

###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由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委员会审核通过，适用于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中高职贯通培养“3+2”中高职衔接办学项目转段考核及录取工作，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由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授权学校招生工作委员会进行解释。本章程若与国家 and 省的政策、规定不一致，以国家和省的政策、规定为准。

